

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公告

(2026)浙0304破12号

申请人胡孙国向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申请个人债务集中清理。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于2025年12月30日受理(2025)浙0304破申165号胡孙国个人债务集中清理一案，并指定浙江泽大(温州)律师事务所担任胡孙国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管理人。胡孙国的债权人应于2026年3月15日前向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管理人浙江泽大(温州)律师事务所(联系人：詹瑞丰、倪智文；联系电话：18858879339、17858477716；地址：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娄桥街道建设大厦26层)申报债权。

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26年3月25日下午15时30分在瓯海区人民法院第十三审判庭召开。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，应提交营业执照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，债权人系自然人的，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。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，应提交委托书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，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应提交律师执业证、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

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八日

